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 \_\_\_\_\_ 股

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題述大會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 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以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亦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認購220,000,000股股份。		
2.	批准授出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題述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恰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字排名較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